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有助于众立合成材料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众立合成材料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已同意出具反担保函文件。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汪萍

---

俞毅

---

陈银燕

年 月 日